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## 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201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201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2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25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提早探索職場環境、培養實務專業知能、促進未來就業或深造之機會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系「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（一）結合課堂專業知識，應用於產業實務。
- （二）培養臺語文領域之產業實務認知與工作技能。
- （三）促進職涯探索與自我成長，並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
三、實習單位：

- （一）實習單位應為政府登記核准之機構，包括文化教育或文化行政機構、新聞媒體、影音傳播或文創出版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單位，且經本系審核通過。
- （二）學生實習以本系實習合作單位為限，分為「統一徵募單位」與「個別徵募單位」，以本系網站正面表列者為準。實習合作單位之擇定須由本系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經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
四、實習課程與實習時數：

- （一）本系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為大碩合開之2學分選修課，惟修課人數須達最低學生數標準方得開課。
- （二）學生應於「專業實習」修課期間進行校外實習，惟部分個別徵募單位經本系正面表列者，開放學生於修課期間外，依本系發布之實習徵募訊息申請實習。
- （三）實習時數至少須達72小時，且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。
- （四）經核准於修課期間之外進行實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選

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以追認學分。

#### 五、實習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「統一徵募單位」之實習者，依本系開課當學期初之實習徵募公告辦理，由本系彙整申請案後送交實習單位進行甄選。
- (二) 申請「個別徵募單位」之實習者，以本系網站正面表列者為限，並依本系發布之實習單位個別徵募訊息辦理。經本系審核通過者，不以修課當學期為限。

#### 六、實習執行情序：

- (一) 實習職前說明：實習開始前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針對實習執行情序、實習機構概況、實習權益、實習考核機制等進行說明，使實習生了解實習權利與義務，建立正確職場工作態度與倫理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。
- (二) 實習計畫：實習開始後二週內，實習生應於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之輔導下填交「專業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實習訪視：實習期間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進行實習訪視至少一次，並於訪視後一週內填交「專業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(四) 實習報告與評核：實習結束後，實習生應填交「專業實習期末報告暨實習單位評核表」予實習單位進行評核，再繳交予本系。該表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，且不得超過授課教師規定之繳交期限。

#### 七、實習輔導與考核：

- (一)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由開設「專業實習」之教師擔任，應建立學生實習定期追蹤輔導機制，善盡督導責任，包括進行實習職前說明、實習訪視，並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計畫及實習報告等各項實習程序。
- (二) 實習單位亦應設置職場指導老師，依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實務技能指導，促進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於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評核。
- (三)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擔任本系與實習單位間之溝通橋樑，瞭解學生實習表現與適應情形，並提醒倫理紀律與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(四) 「專業實習」期末/課程成績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之實習計畫、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單位之評核、實習訪視情形等進行評分。

#### 八、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，發揮學習精神，並依據實習計畫及本系與

實習單位之規範從事實習。

九、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系或實習單位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。

十、實習終止與爭議處理方式：

(一) 實習生如表現或適應欠佳，實習輔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共商處理及改善方式，為實習生進行輔導，並填交「專業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表」；經輔導仍未能改善者，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
(二) 實習生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，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共商改善方案。實習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
(三) 實習生如與本系產生爭議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